

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08年7月24日松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5月30日松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工作规章的决定》修正 2016年7月12日松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12月22日松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增强人大法律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范围：

- (一)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 市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与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 (三)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四)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发布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五) 市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六)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七) 依法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定承办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以及与备案审查

机关的沟通协调。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或者公布后三十日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机关。

第八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备案说明；
- （四）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

上述文件材料应按公文格式装订成册，报送纸质文本一式十份并附电子文本。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登记后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多个专门委员会业务的，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联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送。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职责分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对报送备案的规

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的；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的；

（五）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背法定程序的；

（七）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八）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文件制定目的与手段明显不匹配的；

（九）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

（十）有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或者上级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本级或上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之外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以及公民认为上述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本级或上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登记并审查。

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就有关内容可以向相关工作机构、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建议，必要时可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进行完毕。因特殊原因在三十日内不能审查完毕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一般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告，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意见办理。

第十六条 经审查，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卷存档备查。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条情形的，应

应当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收到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依照法定程序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重新公布、备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自收到审查机关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备案审查机关报送书面说明。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处理意见后逾期未办理或拒不办理的，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作出限期办理或是否撤销的决定。

第十八条 对于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意见和理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不当，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及时向主管主任报告，并进一步与制定机关沟通，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或者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未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未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未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以书面形式建议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处理结果。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未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将审查研究意见交制定机关纠正。制定机关不纠正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并可以书面提出陈述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国家机关及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果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市人大常委会均可依照本办法对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果确实存在违法或不适当情形的,可以责成或建议有撤销权的机关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对拒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撤销决定或者撤销建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责任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